

## 產品資料表

Edition 10. 2003 (以下資料如有更新以最新英文版為依據)

Identification no: E03.03 C010.03

Version no. 01

Sikafloor®-81 EpoCem®

# Sikafloor®-81 EpoCem®

## 自平性環氧樹脂水泥砂漿

Construction

### 說明

Sikafloor®-81 EpoCem®為三劑型之自平性環氧樹脂水泥砂漿。

### 用途

可作為環氧樹脂及 PU 地坪塗裝之暫時防潮底層(厚度 2 mm)

■ 可作為下列之 1.5~3.0 mm 厚自平面層：

■ 整平或修補研磨後未完成混凝土表面

■ 低外觀考量潮濕地坪表面

■ 環氧樹脂地坪面塗下層之整平層

■ 人造地坪之自平底層，如：地毯、木質地板

■ 修補及保護混凝土地坪

加入石英砂作為修補砂漿：

■ 表面可再施作環氧樹脂地坪塗裝

設計施作於水泥、天然基材上

### 特性/優點

■ 簡易施工系統

■ 24 小時之後可再塗裝環氧樹脂地坪(20°C · 75% r.h.)

■ 用量經濟且容易施工

■ 流展性良好

■ 防水

■ 耐凍、耐除冰鹽

■ 水汽可滲透蒸發

■ 熱膨脹性質接近混凝土

■ 與潮濕面及新鮮混凝土接著性優良

■ 早期及最終強度優良

■ 抗水耐油性優良

■ 不侵蝕鋼筋

■ 預拌式材料

### 測試報告

LPM , Labor für Präparation und Methodik , Beinwil am See

### 技術資料

#### 顏色

拌合後之顏色為混凝土灰

需有色彩之 EpoCem®請參閱系統資料表

#### 拌合比例

A 劑：B 劑：C 劑 = 1.14：2.86：(17~19) (重量比)

C 劑之用量視施工稠度需要及底材溫度稍做增減



**貯存** 在乾燥處，溫度介於+5°C ~ 30°C 之間  
A 劑及 B 劑須避免寒凍環境  
C 劑須避免濕氣

**保存期限** 在原狀包裝及適當保存之下，自製造日期起可保存 12 個月。

**包裝** A+B+C 劑： 23 kg 為一使用單位  
A+B 劑： 4 kg 預配劑量 Sika® Repair / Sikafloor® EpoCem® Module  
40 kg 預配劑量(10 單位)  
200 kg 預配劑量(50 單位)  
C 劑： 19 kg (19kg/包，每棧板 50 包)

## 物理資料

**比重(20°C)** A 劑： 1.05 kg/Ltr  
B 劑： 1.03 kg/Ltr  
C 劑： 1.72 kg/Ltr  
A + B + C： 2.10 kg/Ltr (拌合後) (EN 1015-6)

## 機械強度

抗壓強度	10°C / 75% r.h.	23°C / 50% r.h.	30°C / 40% r.h.
	1 天	~ 2.7 N/mm <sup>2</sup>	~ 15 N/mm <sup>2</sup>
7 天	~ 43 N/mm <sup>2</sup>	~ 50 N/mm <sup>2</sup>	~ 58 N/mm <sup>2</sup>
28 天	~ 55 N/mm <sup>2</sup>	~ 60 N/mm <sup>2</sup>	~ 66 N/mm <sup>2</sup>

**粘著強度 (23°C / 50% r.h.)** 1 天 不可量測  
7 天 > 1.5 N/mm<sup>2</sup> 100 % 混凝土破裂  
28 天 > 1.5 N/mm<sup>2</sup> 100 % 混凝土破裂

**抗彎強度** 約 14 N/mm<sup>2</sup> (28 天，23°C)

**靜彈性模數** +20°C ~ 20,000 N/mm<sup>2</sup> (28 天，23°C)

**熱膨脹係數**  $\alpha \sim 15.1 \cdot 10^{-6}$  m/m°C (EN 1770)

化學反應(75% r.h.)	10°C	20°C
	拌合後可用時間 23 kg) 等待時間	~40 分鐘
人可行走	24 小時	15 小時
輕度荷重	3 天	2 天
全額荷重	14 天	7 天
當 EpoCem® 之水分含量小於 4 % 時， 可再覆塗環氧樹脂，但不可早於	2 天	1 天

## 使用說明

## 材料用量

底油(視現地施工需要選用)

- Sika® Repair / Sikafloor® EpoCem® Module(A+B 劑) · 視底材粗糙程度 · 用量約 200 ~ 300 g/m<sup>2</sup> · 在 Sikafloor®-81 EpoCem®上撒佈石英砂或於一般吸水性基材上塗佈自平地坪之工法均須使用此底油 · 而在多孔隙或容易吸水基材表面 · 則須以 Sikafloor®-155 W 做底油使用 ·
- Sikafloor®-155 W(A+B 劑) · 加 10%清水稀釋 · 視底材粗糙程度 · 用量約 300 ~ 500 g/m<sup>2</sup> ·  
Sikafloor®-155W 使用於修補混凝土面、真空工法混凝土或 Sikafloor®-81 EpoCem® 不加石英砂塗佈抑或 Sikafloor® EpoCem® 以同類材料覆塗情況下 ·

自平性地坪

- Sikafloor®-81 EpoCem® (A+B+C 劑) · 每 2mm 厚 · 用量約 4.5 kg/m<sup>2</sup> ·

## 施作限制

厚度	每層厚度	最薄 1.5 mm 最厚 3.0 mm
	(直徑 3~5 cm 孔洞：最大厚度 10 mm)	

溫度	底材最低溫度	+ 8°C
	底材最高溫度	+30°C
	現場最高氣溫	~ 30°C
	最大空氣相對溼度	~ 80%

拌合比例	A+B : C = 4 : 19	+25°C
	A+B : C = 4 : 17	+30°C

## 拌合

決不可加水於混合液中

Sikafloor®-81 EpoCem®作為暫時防潮層 · 則全區厚度需施作 2mm 以上 ·  
Sikafloor®-81 EpoCem®施作完成 24 小時內 · 須避免水直接接觸(如雨水) ·

短暫整桶搖動 A 劑(白色液體) · 及整桶搖動 B 劑至少 30 秒後 · 依比例倒入大型攪拌桶中使用電動攪拌器攪拌 ·

攪拌好之混合液再分裝倒入約 30 公升容量之小桶中 · 依比例加入 C 劑 · 再使用電動攪拌器攪拌至少 3 分鐘 ·

## 塗抹方式

使用滾筒刷施作底塗 · 並避免底塗材料積聚於基材表面 · (請參閱"材料用量"選擇底塗)

在 20°C 及 75% r.h.時 · Sikafloor®-81 EpoCem® 可以在底塗完成 · 於下列最短等待時間之後施作：

- Sika® Repair/ Sikafloor® EpoCem® Module : 1 小時
- Sikafloor®-155W : 2 小時

Sikafloor®-81 EpoCem®必須使用適當橡膠或金屬鏟刀均勻地塗佈 · 並立刻使用羊腳滾輪趕出內含氣泡 · 使其表面平整 · 可稍微減少 C 劑添加量以調整工作性(詳參閱"拌合比例") ·

增量砂漿	<p>在 Sikafloor®-81 EpoCem® 中加入乾燥石英砂，可修補不平坦表面或深度大於 3 mm 孔洞。</p> <p>拌合指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ikafloor®-81 EpoCem® (A 劑+B 劑+C 劑)      23 kg</li> <li>■ 攪拌 3 分鐘之混合液</li> </ul> <p>添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ikadur®-509 (石英砂 0.7~1.2 mm)      5~10 kg</li> <li>■ Sikadur®-510 (石英砂 2~3 mm)      5~10 kg</li> <li>■ 攪拌完成      33~43 kg</li> </ul> <p>為使砂漿及基材達到良好粘著效果，必須使用 SikaTop® Armatec® 110 EpoCem®作為底塗。且砂漿與底塗之間須濕對濕(wet to wet)施作。</p>
清潔	<p>所有使用後之工具應立即以清水清洗，當 Sikafloor®-81 EpoCem®硬化之後僅能以機械方式清除。</p>
<b>安全須知</b>	
緊急措施	<p>產品可能導致皮膚發炎，使用時須穿戴手套及護目鏡並在手上塗抹隔離乳液。如接觸眼睛或黏膜組織，立刻使用大量溫水沖洗，並立刻就醫。</p>
生態影響	<p>液態之 A、B 劑混合液可能污染地下水，應該避免進入水路或土壤。遵守當地相關法規處理之。</p>
毒性級數	<p>A 劑：瑞士安全衛生法規四級。 B 劑：無毒性。 C 劑：無毒性。</p>
運輸	<p>無危險性</p>

以上所述之技術資料，特別是關於西卡產品施工與使用的建議，是完全按照西卡目前對此產品的知識與經驗，所有的西卡產品必須在正常的條件下經過適當的儲存、搬運與使用。就實務上而言，材料、基材與實際現場狀況的差異性相當大，以上所述之技術資料與其他書面的或提供的建議，都無法提供任何個案的施工保固或產品適用性，或任何法律上的責任。西卡產品的使用者必須遵守西卡產品的專利權。基本上，在符合西卡銷售條件及交貨規定下西卡可接受客戶的訂單。使用者應該隨時參考相關產品之最新產品資料表，有需要時可洽詢西卡提供相關資料。

**台灣西卡股份有限公司**

33849 桃園縣蘆竹鄉富國路三段 1380 號  
TEL : 03-352-8622 FAX :03-352-0470  
sika@tw.sika.com / www.sika.com.tw

**Sika Taiwan Ltd.**

No. 1380, Sec. 3, Fu-Kwo Rd., Luchu Hsiang,  
Taoyuan County, Taiwan, R.O.C.. (Zip Code:33849)  
TEL : +886 3 352 8622 FAX : +886 3 352 0470

